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93.42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照证券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电通信(含卫星通信)、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合同金额:约34.2亿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21年至2022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标准、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93.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6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企业竞争优势显著,业务持续突破

公司在信息化领域综合实力优势明显,是业内鲜有同时专精无线通信和北斗导航两大信息化领域的主要装备研制企业,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用卫星通信、频段覆盖最广、产品系列最全;在北斗导航领域更是率先实现“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链布局,并掌握北斗三号核心技术体制,在科研攻关技术难度第一,保持领先优势,而向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市场突破成效显著,关乎到来主要供货方向的所有重大项目竞标名列前茅。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技术制造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定位,借助在特殊机构用户应用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利用公司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资源抢占新一轮市场先机,巩固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布局北斗导航、卫星互联网、智能无人系统、5G、模拟仿真等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8,535,1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8%,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7元/股,成交总金额52,806,6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具体情况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2)自公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份数量累计成交金额109,830,000股(即:27,467,800股)。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3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彦佳、潘蔚、李敏峰、朱为、邵嘉琳。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反对。

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反对。

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同意海印集团续租位于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号房的房地产B101-B171、B201-B250、B301-B349年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建筑(或使用)面积11,309.56平方米,合同总金额约为17,100.05472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2(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额9717,100.05472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2001房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89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鹏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净资产93,887,975,493.54元,以上数据已抵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仍为50%、20%、15%。

(三)关联交易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租赁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0,533,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73%,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1.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海印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明个人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号房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年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

面积:11,309.56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金:每月407,144.16元

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号房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年的总建筑面积11,309.56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租期24个月,合同总金额为971,000.05472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一致,出租价格为每月407,144.16元,约为36元/平方米/月。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写字楼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人(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98号501-1901号房的房地产及B101-B171、B201-B250、B301-B349年的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11,309.56平方米,出租期为42个月,自2021年0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出租价格为每月407,144.16元,租金按月结算,由乙在每月的15日前按转账或转账付款形式支付租金给甲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的物业为子公司海印摄影城项目,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公正、公开的范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36号)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停车场及5层至19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343.58元。

(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租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014.13元。

(三)2019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内业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租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2,324.44元。

(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海印集团(含各附属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21,598.30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续租物业符合海印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严格执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摄影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海印集团续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建筑(或使用)面积为5,544.59平方米,作商业用途使用。合同总金额为10,479,275.10元,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2(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额10,479,275.1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2001房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89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鹏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净资产93,887,975,493.54元,以上数据已抵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仍为50%、20%、15%。

(三)关联交易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租赁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0,533,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73%,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1.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由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印摄影城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

面积:5,544.59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金:249,506.55元/月

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5,544.59平方米,出租期为42个月,自2021年0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出租价格为每月249,506.55元,即45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结算,由乙在每月10日前按转账付款形式支付当月租金的甲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的物业为子公司海印摄影城项目,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公正、公开的范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号)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停车场及5层至19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343.58元。

(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租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014.13元。

(三)2019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内业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租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2,324.44元。

(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海印集团(含各附属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21,598.30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续租物业符合海印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严格执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摄影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海印集团续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建筑(或使用)面积为5,544.59平方米,作商业用途使用。合同总金额为10,479,275.10元,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2(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额10,479,275.1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2001房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89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鹏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净资产93,887,975,493.54元,以上数据已抵上市公司海印股份纳入合并报表,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持股比例仍为50%、20%、15%。

(三)关联交易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租赁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0,533,0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73%,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1.7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由邵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7%的股权。

(五)海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海印摄影城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

面积:5,544.59平方米

租赁期限:2021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租金:249,506.55元/月

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5,544.59平方米,出租期为42个月,自2021年0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出租价格为每月249,506.55元,即45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结算,由乙在每月10日前按转账付款形式支付当月租金的甲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的物业为子公司海印摄影城项目,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公正、公开的范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同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号)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停车场及5层至19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343.58元。

(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租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014.13元。

(三)2019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内业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租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2,324.44元。

(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海印集团(含各附属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悦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21,598.30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续租物业符合海印集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严格执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摄影城”)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海印集团续租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4层的物业,建筑(或使用)面积为5,544.59平方米,作商业用途使用。合同总金额为10,479,275.10元,租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2(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额10,479,275.10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2001房自编1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鹏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189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鹏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鹏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4,485,874.66元,净利润-143,330,726.92元,2020年末